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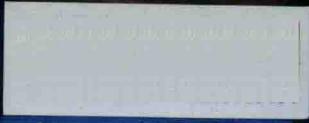
iCourse · 教材  
中国大学 MOOC 配套教材

# 军事理论教程

□ 张正明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中国大学 MOOC 配套教材

# 军事理论教程

主编

Junshi Lilun Jiaocheng

副主编

张正明 主编

编写人员

张正明、周忠林、李海峰、王立国、胡晓明、齐平国、

初国林、周忠林、李海峰、王立国、胡晓明、齐平国、

高英华、京北一职工技师学院、高英华、京北一职工技师学院

(中职类教材) 第10版·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04-039119-7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03101 版權

是教材系列 (第10版)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本教材中

主编：张正明

副主编：周忠林

编者：胡晓明

出版者：高等教育出版社

定价：32.00元

开本：787×1092mm<sup>2</sup>

印张：12.5

印数：1—10000

出版时间：2010年6月

印制时间：2010年6月

版次：2010年6月第1版

印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作者：张正明

责任编辑：周忠林

封面设计：胡晓明

装帧设计：周忠林

作者：周忠林

责任校对：胡晓明

封面设计：胡晓明

装帧设计：周忠林

作者：胡晓明

责任编辑：周忠林

封面设计：胡晓明

装帧设计：周忠林

作者：齐平国

责任编辑：周忠林

封面设计：胡晓明

装帧设计：周忠林

作者：齐平国

责任编辑：周忠林

封面设计：胡晓明

装帧设计：周忠林

作者：高英华

责任编辑：周忠林

封面设计：胡晓明

装帧设计：周忠林

作者：京北一职工技师学院

责任编辑：周忠林

封面设计：胡晓明

装帧设计：周忠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内容提要

本教材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张正明主编，是在教育部、财政部支持的高等教育课程资源共享平台——“爱课程”网上线的《国防教育——军事理论》MOOC课程的配套教材。教材以《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有关规定为依据，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准绳，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中国大学MOOC为平台、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为手段，结合大学生现有知识结构特点，比较全面地概括了普通高等本、专科学校军事课程体系，对提高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国防观念具有重要意义。全书共包括16章：国防教育与国防法规、国防概述、国防建设与国防动员、国际战略环境、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军事思想、毛泽东军事思想、航天技术、伪装技术与隐身技术、侦察监视技术、精确制导技术、新概念武器、夜视技术、军事气象、电子对抗技术、信息化战争。

本教材用二维码的形式呈现《国防教育——军事理论》MOOC课程的相关内容，以及相关军事视频资料，为学习者随时随地学习课程和掌控自己的学习进度提供支持。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理论教程 / 张正明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9（2016.9重印）

iCourse·教材 中国大学通创课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04 - 043726 - 3

I. ①军… II. ①张… III. ①军事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EO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5543号

策划编辑 傅雪林

责任编辑 傅雪林

封面设计 张申申

版式设计 王艳红

插图绘制 郝林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2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25.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3726-00

# 编 委 会

主 编：张正明 问鸿滨

副主编：龚衍丽 李 科

编写人员：张正明 问鸿滨 龚衍丽 李 科 徐宇春

初阔林 闫忠林 刘玉青 负婵英

前 言

大规模在线教育在近几年取得突破性进展，已成为传统教育领域的颠覆性革新。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的出现被喻为教育史上“一场海啸”“一次教育风暴”“500年来高等教育领域最为深刻的技术变革”。MOOC通过信息技术与网络技术将优质教育送到世界各个角落，不仅提供免费的优质资源，还提供完整的学习体验，展示了与现行高等教育体制结合的种种可能。MOOC具有易于使用、费用低廉（目前绝大多数MOOC是免费的）、覆盖人群广、自主学习、学习资源丰富等优点。本书正是基于为国内第一门军事理论类MOOC课程《国防教育——军事理论》提供配套教材的目的而编写的。

在以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的当前，国际战略形势风云突变，大国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国家安全形势复杂严峻。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在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的今天，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培养公民国防观念与国家安全意识，引导每一个人关心国防、支持国防，对于巩固国防、筑牢国家安全防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治党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为进一步提高国防教育质量、增强国防教育实效性，推进国防教育课程教学形式、课程内容、教育理念的改革，西安交通大学军事教研室受《2014年西安交大MOOCs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支持，由教研室主任张正明教授领衔打造并倾力推出了《国防教育——军事理论》MOOC课程。该课程是目前国内第一门且唯一一门军事理论类MOOC课程，已于2015年3月16日在教育部爱课程网站上正式发布。

《国防教育——军事理论》MOOC课程以《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为指导和依据，内容编排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布

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准绳。本书是该 MOOC 课程的配套教材，主要内容包括：国防教育与国防法规、国防概述、国防建设与国防动员、国际战略环境、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军事思想、航天技术、伪装技术与隐身技术、侦察监视技术、精确制导技术、新概念武器、夜视技术、军事气象、电子对抗技术、信息化战争等。

本书的内容体系设置以《国防教育——军事理论》MOOC 课程的教学内容为基础，紧密联系国际政治、经济、军事形势及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代主题，增加了许多 MOOC 课程知识点外的时事问题、热点问题，为学习本课程的人员提供学习素材。教材中还设置了与该 MOOC 课程知识点有关的教学视频、教学文字材料的链接。以供选学该门课程的在校大学生及社会学习者参考使用。本书结合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的特点，力求信息量大、内容新颖、材料翔实、结构严谨、行文流畅，使科学性、知识性、时代性、开放性和趣味性融为一体。

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分工如下：张正明教授提出全书的框架并负责最后统稿；第一章、第十三章由张正明教授执笔；第七章由闫鸿滨教授执笔；第四章、第五章由龚衍丽副教授执笔；第二章、第六章由徐宇春副教授执笔；第十章、第十一章由初阔林副教授执笔；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李科副教授执笔；第三章、第十二章由闫忠林讲师执笔；第八章、第九章由刘玉青讲师执笔。

限于编者水平，本教材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 年 6 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国防教育与国防法规 / 1	05 \ 第五章 章六思
第一节 国防教育与国防法规概述 / 1	01 \ 第一章 章一思
第二节 《兵役法》简介 / 5	02 \ 第二章 章二思
第三节 《国防法》与《国防教育法》简介 / 11	03 \ 第三章 章三思
思考题 / 16	04 \ 第四章 章四思
第二章 国防概述 / 17	156 88 \ 第七章 章七思
第一节 国防的概念 / 17	157 89 \ 第一节 章一思
第二节 国防的主体 / 18	158 90 \ 第二节 章二思
第三节 国防的对象 / 19	159 91 \ 第三节 章三思
第四节 国防的目的 / 20	160 92 \ 第四节 章四思
第五节 国防的类型和特征 / 22	161 93 \ 第五节 章五思
第六节 国防精神 / 25	162 94 \ 第六节 章六思
思考题 / 27	163 95 \ 第七节 章七思
第三章 国防建设与国防动员 / 28	164 96 \ 第八章 章八思
第一节 国防建设 / 28	165 97 \ 第一节 章一思
第二节 国防动员 / 39	166 98 \ 第二节 章二思
思考题 / 47	167 99 \ 第三节 章三思
第四章 国际战略环境 / 48	168 100 \ 第四节 章四思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 48	169 101 \ 第一节 章一思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 54	170 102 \ 第二节 章二思

思考题 / 59

## 第五章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 60

第一节 我国周边概况及周边安全回顾 / 60

第二节 缓和是我国安全环境的主流 / 63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仍存在威胁和挑战 / 64

思考题 / 69

## 第六章 军事思想 / 7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 70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 72

第三节 中国近代军事思想 / 82

思考题 / 85

## 第七章 毛泽东军事思想 / 86

第一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科学含义 / 86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产生、形成与发展 / 88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 / 93

思考题 / 98

## 第八章 航天技术 / 99

第一节 航天技术概述 / 99

第二节 航天技术的应用 / 100

第三节 航天技术的组成 / 106

第四节 中国航天技术的发展概况 / 111

思考题 / 114

## 第九章 伪装技术与隐身技术 / 115

第一节 伪装技术 / 115

第二节 隐身技术 / 122

思考题 / 128

## 第十章 勘察监视技术 / 129

- 第一节 勘察监视技术概述 / 129
- 第二节 勘察监视技术和手段 / 133
- 第三节 勘察监视技术的特点与影响 / 140
- 思考题 / 143

## 第十一章 精确制导技术 / 144

- 第一节 精确制导技术概述 / 144
-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的制导方式 / 146
- 第三节 导弹武器 / 150
- 第四节 精确制导弹药 / 153
- 思考题 / 155

## 第十二章 新概念武器 / 156

- 第一节 新概念武器及激光简介 / 156
- 第二节 激光的应用 / 159
- 第三节 微波、粒子束及动能武器 / 162
- 第四节 其他新概念武器 / 165
- 思考题 / 168

## 第十三章 夜视技术 / 169

- 第一节 夜视技术概述 / 169
- 第二节 夜视技术的发展历程 / 171
- 第三节 夜视技术的技术基础 / 174
- 第四节 夜视仪器 / 178
- 思考题 / 183

## 第十四章 军事气象 / 184

- 第一节 气象知识 / 184
- 第二节 气象条件与战争 / 190

第三节 气象武器与气象战 / 195  
思考题 / 197

**第十五章 电子对抗技术 / 198**

第一节 电子对抗技术概述 / 198  
第二节 电子对抗技术的形成与发展 / 202  
第三节 电子对抗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 206  
思考题 / 219

**第十六章 信息化战争 / 220**

第一节 新军事变革的兴起及要素 / 220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 22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演进历程 / 228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 232  
第五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 237  
思考题 / 242

**附件：《中国的军事战略》 / 243**

**第八章 航天技术 / 281**

第一节 航天技术综述 / 281  
第二节 航天技术发展 / 1000  
第三节 航天技术成就 / 100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简况 / 1012  
思考题 / 1014

**第九章 传感技术与隐身技术 / 115**

第一节 传感技术 / 115  
第二节 隐身技术 / 122  
思考题 / 124

001 \ 木村勝彦 章二十

# 第一章 国防教育与国防法规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事关国家安全和人民幸福。面对当前的国际环境，我们必须通过大力加强国防教育，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安全环境所面临的潜在威胁。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调整国防领域各种关系，坚持依法治国、治军，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是我国国防法规的基本组成部分。

## 第一节 国防教育与国防法规概述

依法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依法接受国防教育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开展各项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

### 一、国防教育的基本概念

国防教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外来侵略、颠覆与威胁，而对全民传授与国防有关的思想、知识、技能、文化的社会活动。

国防教育包括社会国防教育和学校国防教育两个层面。

#### (一) 最早使用和提出国防教育的伟人

最早使用“国防教育”一词的是孙中山先生。1921年，他在

《建国方略》一书的续篇《国家建设》中首次提出了“国防教育”的概念。虽然“国防教育”一词出现的历史并不久远，但国防教育这种增强受教育者保卫国家、抵御外敌的意识与能力的教育形式出现的时间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年代。

在国外，国防教育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斯巴达非常重视培养人们强健体魄、坚韧毅力和勇敢精神的国防教育，而在古雅典人心目中，为国牺牲是最大的荣耀，失去城市和土地、像乞丐一样生活则是最大的不幸。

在我国，从原始社会解体到阶级社会出现，产生了以掠夺为主要内容的国防教育。但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国防教育开展得很不普遍，内容也不系统、连贯。直至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先生为拯救中华，唤起民族的忧患意识，发展国防教育，拟定了“发展国防教育计划”，从此，拓展了中国国防教育的内涵。

## (二) 新中国成立后的国防教育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国防教育工作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 (1) 新中国成立初期：以抗美援朝战争为契机的国防教育。
- (2) 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1955年7月30日）：以宣传第一部兵役法和反侵略战争为中心的国防教育。
- (3) 20世纪六七十年代：结合边境冲突和西方国家对我国的侵略，开展的以战备为中心的国防教育。
- (4) 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000年：根据《兵役法》第43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全国开展了以学生军事训练（试点）为中心的国防教育。

(5) 2001年至今。2001年6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文件规定：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学校要纳入教学计划。学生军训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

训练两个部分，军事理论采取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理论教学时间为36课时，技能训练为2~3周。从此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以军事训练的形式展开。

2002年初，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组织地方高校和军队院校的有关专家，根据国办发〔2001〕48号文件对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的教学内容、学时、课程内容、课程名称等具体情况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并定名为军事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大纲》要求，普遍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军事课，使得国防教育从军训向课程建设方向转变。

2006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又组织专家对《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使国防教育从大众化教育提升到了学校专门的课程教育，直至学科教育。

## 二、国防法规的概念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 (一) 国防法规的主要任务

国防法规是以国家宪法为依据，根据国防建设的战略目标和实际需要而制定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轨道，确保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

### (二) 我国现行国防法规的分层

目前，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有规范国防建设基本任务、方针原则、领导体制及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有规范我国兵役和兵役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有规范武装力量作战、训练、管理等内容

的行政法规，有规范军官和士兵服役、军衔等内容的国防人事法规，还有规范发展武器装备、保护军事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根据宪法规定和立法权限及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从纵向结构上可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基本法律及基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兵役法》《国防法》等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处于国家基本法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等是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属于基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

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是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等是由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征兵工作条例》《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等则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颁布的。

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和规章有《应征公民体格条件》《交通战备科研管理暂行规定》等。

各军兵种和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及条例，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均属这一等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 三、《宪法》对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 1975 年、1978 年、1982 年、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先后多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 第二节 《兵役法》简介

兵役法是我国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兵役工作的最基本法规，是加强军队建设和国防现代化的根本大法。在军事课中对学生进行兵役法基本知识教育，对增强国防观念，提高对军训目的、意义的认识和履行兵役义务的自觉性，有重要意义。

### 一、兵役法的概念、核心及目的

兵役法是规定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兵役法规定了国家总的兵役制度，其核心是确定国家兵役制度和形式。它是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军事战略需要确定实行的兵役制度，规定了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以及后备力量建设体制，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施行。制定兵役法的目的在于保障军队平时的兵员补充，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保障社会主义祖国安全和四化建设大业的顺利进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役制度沿革

兵役制度是国家的重要军事制度之一，它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

生，又随着国家的经济情况、政治制度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从古到今，任何国家都制定有兵役法律，通过法律确定一定的兵员征集方式，以适应内外战争的需要。我国曾有过多种不同的兵役制度，现简介如下：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实行志愿兵役制，这种制度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战场上赢得胜利、保卫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奠定了基础。

1955年7月30日，为了使我国兵役制度系统化、法律化，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这部兵役法较系统地规定了定期征兵和退伍制度，并将过去的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

1978年3月7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颁发了《关于兵役制度问题的决定》，将1955年版《兵役法》中规定的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

1984年5月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颁布了新的兵役法，并于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新兵役法将原来的义务兵与自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改为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

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对服兵役的年限，士兵预备役的分类、参训办法、误工补贴，退出现役的安置，违犯兵役制度的处罚办法及我国兵役制度作了修改。

### 三、我国现行兵役法的主要内容

新的兵役法在1955年兵役法的基础上做了修改和补充，由原来的九章五十八条增补到十二章六十八条，归纳起来有以下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全文

- (1) 把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
-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改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 (3) 规定了民兵的性质、任务和编组原则及预备役人员、大专院校、高级中学学生实施军训的办法。
- (4) 对士兵、军官服现役制度作了重要补充。

- (5) 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新的军衔制（本法也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总之，新的兵役法既考虑到当前现实情况，又考虑到将来发展趋势，比较符合我国和我军的实际情况。

## 四、我国兵役法的特点及优越性

### （一）兵役法的特点

兵役法最鲜明的特点是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简称“两个结合”）。这一制度既坚持了我国的传统制度，体现了我国兵役制度的特色，又适应了军队建设发展的需要，符合当今世界各国军队职业化的总趋势。

“两个结合”，一是指义务兵与志愿兵的结合；二是指民兵与预备役的结合。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指现役士兵仍以义务兵为主体，同时，在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基础上把一部分技术骨干转为志愿兵（士官），较长时间留在部队服现役，以提高部队战斗力。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既可保持义务兵役制的优点，又弥补了义务兵役制的不足。随着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职业化程度的提高，我军的兵员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志愿兵的比例将不断增加。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是指既要坚持和继承传统的民兵制度，又要健全预备役制度。民兵制度是我国的传统制度，是我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人民战争的基础，